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95號

聲 請 人 黃琮銘（原名黃錫文）

訴訟代理人 廖宜祥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等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01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係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表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

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